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嵊州市城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甾醇 150 吨、
年回收乙醇溶液 150 吨及乙酸溶液 80 吨、年产 20 万标立方米氮气项目安全现
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嵊州市城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07-44 嵊州市城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甾醇 150 吨、年回收乙醇溶液 150 吨及乙酸溶液 80 吨、年产 20 万标立方米氮气项目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嵊州市城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130 号，原名为嵊州市城溪化工厂，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占地面积约 4000m²，法定代表人尹仁超，员工 20 人。</p> <p>本项目产品（甾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 R22、氮气、乙醇、二氯甲烷、三苯基磷、硫酸、乙酸、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其中乙醇溶液、乙酸溶液为回收套用，且经技术改造，氮气由原来的钢瓶供应改造为制氮装置供应，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号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7]-D-1552 号，许可范围：年回收乙醇 150 吨、乙酸 80 吨，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3 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孙丽娜、罗颖洁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孙丽娜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人员	胡伟、孙丽娜

安全评价 工作	时间	2020.9 至 2020.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10.22